县政府部门文件

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南政发〔2024〕1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4〕1号） （27）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度

真抓实干先进单位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南政办发〔2024〕2号） （37）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4〕3号） （44）

人事任免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晖同志免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1号） （90）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2号） （91）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铁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3号） （92）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4号） （93）

南政办发〔2024〕1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在县城区依法利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和场地占用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本县城区内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和机动车停放者，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依照权限制定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和收费标准，并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停车场工作人员应提供停车时段记录，并向机动车停放者提供合法的专用收费票据。机动车停放者在接受机动车停放服务后，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经营者或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超过收费标准收费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根据县城发展要求，综合考虑资源占用成本、设施建设成本、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室外高于室内、白天高于夜间、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非住宅停车高于住宅停车原则，实行差异化定价，有效调节机动车停车位供求关系。

（二）根据车辆占用场地面积的大小、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实行类别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并可根据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等差别计费办法，同一区域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以采取计时、包月、包季、包年的计费方式，以加快车位周转，暂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可采取计次方式收费。采用包月、包季或包年计费方式的，其收费标准应低于本停车场当月、当季或当年同种车型收费标准。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别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定价形式管理。

第九条 下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以下停车场由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自主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1.商业场所（包括商务办公场所、商场、酒店宾馆、餐饮、商业街区、娱乐休闲场所、商住综合楼等）配套的停车场（停车泊位）；

2.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建筑红线内或配套停车场除外）；

3.向社会开放的企业（不含银行、保险、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单位内设停车场；

4.物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配套的停车场；

5.其他除住宅小区停车场和实行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合法设置的收费停车场。

（二）住宅小区停车场区分以下情况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住宅小区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通过前期物业合同约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内容；

2.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

第十条 下列停车场（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经营者或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一）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三）政府财政性资金、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四）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五）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按区域路段实行差别定价，停车泊位区域及路段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后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详见附件4）。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收费标准以每辆小型汽车计费，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型汽车车位计费，摩托车（电动车）按不超过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四分之一收取。

第十三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资格；

（二）具有合适场地，设置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标线（设置停车泊位不得占用或破坏公用设施）；

（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和车辆安全，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四）建立健全内部有关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在人工值守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无人值守期间，在自动计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晚上20：00至第二天早上8：00停放的车辆；

（二）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缴费票据等）的车辆；

（三）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1小时和业主搬家的车辆；

（四）停车场、停车泊位停放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的车辆；

（五）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

（六）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

（七）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超过1小时的新能源车辆；

（八）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在元旦、除夕、农历初一、农历初二全天免费停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十五条 停车时间超过规定免费停车时间的，不享受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优惠，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场（停车泊位）起计算。

第十六条 提倡机关事业、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场所和经营性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的车辆，暂扣期间车辆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由执法部门承担。执法部门通知车主领取扣留的车辆，车主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由车主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保证交通顺畅，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公众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错峰停车，为社会提供停车服务，推行停车共享理念。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申请实施属于政府指导价管理范畴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报告；

（二）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详见附件2）；

（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相关核准意见书；

（四）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原件；

（五）规划总平面图及停车场库总平面图原件；

（六）停车场泊位和监控设施布置图，以及场地的街道位置示意图；

（七）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的身份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等资格证明），其中，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需提供公安交警审批备案的资格证明；

（八）停车管理制度；

（九）成本测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办理价格核准手续。对不符合收费条件的，退还申请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凭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文件，向县财政局办理票据领取手续，收费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引入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其它停车场，依法向县税务局办理票据领取手续，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因不履行应尽职责或者因停车场不符合管理规范而导致机动车受损或者财物丢失的，配合执法部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在停车场入口处和缴费处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详见附件3），标明停放收费单位、场地地址、收费类型、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及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方便群众监督。

根据不同的定价形式，公示牌分两种颜色：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采用蓝色公示牌，执行市场调节价的采用黄色公示牌。

第二十四条 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停车收费检查督促，及时受理违规收费举报投诉，对不按规定公示、超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予以依法查处，维护正常的停车收费秩序。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财政、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认真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对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以及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信用记录，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凡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1.南县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2.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

3.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本

4.南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公示牌样本

附件1

南县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单位：元/辆）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收费标准 | 24小时限价（元） |
| 主干道 | 停车30分钟内免费；  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首小时收费3元；  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 20 |
| 次干道 | 停车30分钟内免费；  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首小时收费2元；  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0.5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 10 |
| 备 注 | 1.道路临时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免收停车费。  2.（20：00--8：00）时段免收停车费。  3.在元旦、除夕、农历初一、农历初二全天免收停车费。  4.新能源车辆停车不超过1小时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1小时的，首小时纳入计费时间，按正常标准计费。  5.主次干道根据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许可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定划分。 | |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单位：元/辆）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 | 收费标准（元/小时） | | 24小时限价（元） |
| 白天 | 夜间 |
| 根据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许可县城区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范围 | 2 | 1 | 20 |
| 备 注 | 1.停车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超过30分钟未满1小时按1小时计费。  2.夜间是指20：00至第二天早上8：00。  3.新能源车辆停车不超过1小时免收停车费。 | | |

三、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单位：元/辆）

|  |  |  |  |
| --- | --- | --- | --- |
| 收费时段 | | 收费标准（元/小时） | 24小时限价（元） |
| 工作日 | | 1.5 | 10 |
| 非工作日 | | 1 | 10 |
| 备注 | 1.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公租房内设停车场可参照此收费标准执行。  3.鼓励面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停车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 | |

附件2

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财务主管 |  | | 联系电话 |  | |
| 停车场地段等级 | | | 主干道（路段）  次干道（路段） | | |
| 停车场类别 | 公共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 | | |  | | |
| 公共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 | | |  | | |
| 专用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 | | |  | | |
| 专用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 | | |  | | |
| 道路人工值守停车泊位/车位 | | |  | | |
| 道路停车场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车位 | | |  | | |
| 特殊地段临时停车泊位/车位数 | | |  | | |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备案） |  | 摩托车 （电动车） | 小车 | 大车 | 超大车 | 备注 |
| 室内 |  |  |  |  |  |
| 室外 |  |  |  |  |  |
| 道路人工 |  |  |  |  |  |
| 道路自动 |  |  |  |  |  |
| 特殊地段 |  |  |  |  |  |
| 优惠、免费规定 | | |  | | |
| 备案单位签章 |  | | | | | |

本备案表一式三份

附件3

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本

**蓝底白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县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 | | | | |
| 定价方式 | 政府指导价 | | | |
| 区域（路段） |  | | | |
| 收费依据 |  | | | |
| 车 型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 | 免费时段 | 24小时限价 |
|  |  |  |  |  |
|  |  |  |  |  |
|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监督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服务电话: | 备注：30分钟内免费，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新能源车辆停车1小时内免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 | | | |

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本

**黄底黑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公示牌** | | | | |
|  | 定价方式 | 市场调节价 | | | |
| 收费依据 |  | | | |
| 车 型 | 计费方式 | 收费标准 | 免费时段 | 24小时限价 |
|  |  |  |  |  |
|  |  |  |  |  |
|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服务电话： | 备注：30分钟内免费，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新能源车辆停车1小时内免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费；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 | | | |

附件4

南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公示牌样本

**蓝底白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公示牌 | | | | |
| 定价方式 | 政府指导价 | | | |
| 收费依据 |  | | | |
| 区域等级 |  | | | |
| 车型 | 计费方式 | 收费标准 | 免费时段 | 24小时限价 |
|  |  |  |  |  |
|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监督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服务电话: | 备注：30分钟内免费，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新能源车辆停车1小时内免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 | | | |

南政办发〔2024〕2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度

真抓实干先进单位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真抓实干工作要求，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县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根据《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函〔2023〕40号）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2023年度真抓实干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资金激励支持。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推动建设“工业强、农业优、三产活、项目兴、生态好”现代化新南县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附件：2023年真抓实干先进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2023年真抓实干先进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先进单位

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关于三长制工作先进单位

（一）河长制工作

青树嘴镇、武圣宫镇、三仙湖镇

（二）林长制工作

明山头镇

（三）田长制工作

中鱼口镇

（四）“三长联动”工作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乌嘴乡

先进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先进村（社区）：三仙湖镇三仙湖村、青树嘴镇益丰垸村、麻河口镇官正垸村、明山头镇大木桥村、浪拔湖镇陈家岭村、茅草街镇文明村、中鱼口镇中富村、武圣宫镇美隆村、乌嘴乡罗文村、厂窖镇西福村、华阁镇新安村、南洲镇长胜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三、关于稻虾产业发展先进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四、关于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建设应用先进单位

（一）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乡镇：乌嘴乡、三仙湖镇、武圣宫镇、青树嘴镇

先进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先进村（社区）：乌嘴乡又东村、厂窖镇祥和村、青树嘴镇沙港市村、华阁镇华西村、麻河口镇德和垸村、武圣宫镇等伴洲村

（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建设应用工作

先进乡镇：茅草街镇

先进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农机事务中心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3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三仙湖镇、青树嘴镇、中鱼口镇

先进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六、关于立项争资、重点项目、社会固投和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先进单位

（一）立项争资工作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

先进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二）重点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先进乡镇：武圣宫镇、厂窖镇

先进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七、关于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防汛抗旱和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先进单位

（一）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

先进乡镇：三仙湖镇、中鱼口镇、明山头镇、武圣宫镇

先进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防汛抗旱工作

先进乡镇：浪拔湖镇、青树嘴镇

先进部门：县水利局

（三）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先进乡镇：麻河口镇、中鱼口镇

先进部门：县公安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对上述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防汛抗旱工作和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八、关于人社工作先进单位

（一）打好重点民生实事保障仗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促进就业工作

三仙湖镇、华阁镇

（三）社会保障工作

厂窖镇、明山头镇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九、关于信访工作示范创建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乌嘴乡、麻河口镇、武圣宫镇、厂窖镇

先进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先进村（社区）：华阁镇复兴港社区、光复渔村，明山头镇三立村、三永村，茅草街镇八百弓社区、福兴村，麻河口镇北河口社区、蔡家铺村，厂窖镇西洲村、浩成社区，中鱼口镇小北洲村、班嘴社区，浪拔湖镇新口村、陈家岭村，武圣宫镇太白洲村、南阳社区，三仙湖镇新民社区、建设社区，南洲镇新荷社区、南洲村，乌嘴乡罗文村、窑嘴村，青树嘴镇益丰垸村、吉祥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关于社会面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一）电诈防范治理工作

先进乡镇：华阁镇、乌嘴乡、厂窖镇

先进部门：县民政局、县人民检察院

（二）禁毒工作

先进乡镇：青树嘴镇、茅草街镇、武圣宫镇、三仙湖镇

先进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一）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青树嘴镇、乌嘴乡

（二）生态环境综合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三）大气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工作

先进乡镇：武圣宫镇、华阁镇、明山头镇、茅草街镇

先进部门：县农机事务中心

先进村（社区）：南洲镇育才村、中鱼口镇艳洲村、三仙湖镇中奇岭村、茅草街镇回民村、青树嘴镇青树嘴村、乌嘴乡赛河村、明山头镇丰安坝村、华阁镇东汶洲村、浪拔湖镇新口村、麻河口镇德和垸村、武圣宫镇沿河堤村、厂窖镇汀合洲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二、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武圣宫镇、明山头镇、三仙湖镇、中鱼口镇

先进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三、关于农业农村工作先进单位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华阁镇、南洲镇、乌嘴乡

先进村（社区）：中鱼口镇艳洲村、华阁镇新安村、南洲镇班嘴村、乌嘴乡东风桥村、明山头镇丰安坝村、麻河口镇官正垸村、三仙湖镇上柴市村、武圣宫镇百联村、浪拔湖镇荣福村、茅草街镇新尚村、青树嘴镇福美村、厂窖镇汀合洲村

（二）十年禁渔工作

先进乡镇：三仙湖镇、浪拔湖镇、厂窖镇、华阁镇

先进单位：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三）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青树嘴镇、武圣宫镇

先进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先进村（社区）：中鱼口镇南仙村、三仙湖镇太平桥村、青树嘴镇沙港市村、武圣宫镇白蚌口村、明山头镇安仁村、茅草街镇回民村、浪拔湖镇红堰湖村、乌嘴乡又东村、华阁镇天然港村、南洲镇南山村、厂窖镇肖家湾村、麻河口镇银珠潭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3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四、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麻河口镇、茅草街镇、武圣宫镇、浪拔湖镇

先进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五、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明山头镇、三仙湖镇、中鱼口镇、青树嘴镇

先进部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六、关于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明山头镇、乌嘴乡、厂窖镇

先进部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5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七、关于市监工作先进单位

（一）食品安全工作

先进乡镇：三仙湖镇、明山头镇

先进部门：县教育局、县检验检测中心

（二）药品安全工作

先进乡镇：南洲镇、麻河口镇、华阁镇、茅草街镇

先进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三）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先进乡镇：乌嘴乡、武圣宫镇、浪拔湖镇、中鱼口镇

先进部门：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质量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八、关于民政工作先进单位

（一）殡葬改革工作

先进乡镇：乌嘴乡、麻河口镇、南洲镇、中鱼口镇

先进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养老服务工作

茅草街镇、中鱼口镇、麻河口镇、浪拔湖镇

（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先进乡镇：青树嘴镇、武圣宫镇、华阁镇

先进部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民检察院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十九、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明山头镇、乌嘴乡、茅草街镇、浪拔湖镇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关于支持“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一、关于医保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三仙湖镇、武圣宫镇、乌嘴乡、厂窖镇

先进村（社区）：南洲镇花甲湖社区、浪拔湖镇南红村、麻河口镇上洲村、武圣宫镇太白洲村、厂窖镇西福村、乌嘴乡长安村、明山头镇耕余堂村、华阁镇天然港村、中鱼口镇中富村、青树嘴镇白鹤堂村、三仙湖镇中堤村、茅草街镇八百弓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二、关于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武圣宫镇、中鱼口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县支行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三、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华阁镇、武圣宫镇、中鱼口镇、青树嘴镇

先进部门：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四、关于农文旅体康融合发展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乌嘴乡、厂窖镇

先进部门：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先进村（社区）：麻河口镇东胜村、中鱼口镇白吟浪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3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五、关于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一）科技创新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协会

（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乡镇：三仙湖镇、明山头镇、南洲镇

先进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六、关于自然资源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茅草街镇、青树嘴镇、华阁镇

先进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先进村（社区）：茅草街镇庆丰村、明山头镇三立村、青树嘴镇三新村、华阁镇新安村、三仙湖镇利群村、武圣宫镇龙头嘴村、麻河口镇陈家渡村、南洲镇新张村、乌嘴乡东成村、厂窖镇西福村、中鱼口镇广常村、浪拔湖镇红星村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3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七、关于卫生健康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茅草街镇、南洲镇

先进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八、关于城乡基层设施建设、建设领域安全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先进乡镇：中鱼口镇、明山头镇、武圣宫镇、三仙湖镇

先进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南洲镇、厂窖镇、乌嘴乡、青树嘴镇

（三）城市管理工作

南洲镇东红社区、花甲湖社区、火箭社区、东堤尾社区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乡镇3万元、每个部门3万元、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十九、典型经验推广

（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体育赛事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三仙湖镇：立足特色资源优势打造稻虾产业强镇

（三）武圣宫镇：“点线面”推动蔬菜产业“加速跑”

（四）厂窖镇：以特色小镇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五）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乡村夜经济开新篇农文旅融合促发展

（六）县民政局：推行“绿色殡葬”促进乡风文明

（七）青树嘴镇：做强“片组邻”澎湃“新动能”

（八）茅草街镇：“三个着力”实现财源广进

（九）乌嘴乡：抓实三个到位实现农排电费开源节流

（十）浪拔湖镇：庭院经济为抓手生态致富添“巧路”

（十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构建高质量医疗健康产业生态体系

（十二）麻河口镇：无中生有财源建设的“破局”之路

（十三）县公安局：四举措推动队伍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效

（十四）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强稻虾产业链守好“三农”基本盘

（十五）中鱼口镇：以“四个一”推动电排管理运行落地见效

（十六）浪拔湖镇：做巧乡贤文章打造乡村振兴发展生力军

（十七）中鱼口镇：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一老一小”

（十八）明山头镇：直面问题“刮骨疗伤”绿色赋能破局脱困

（十九）南洲镇：搭建“三长”连心桥引领基层微治理

（二十）华阁镇：“五有模式”绘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画卷

对上述单位，按照每个2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南政办发〔2024〕3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南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以及省、市、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围绕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突出产业立县，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展现新作为。进一步发展壮大特色农业优势，拓展稻虾产业链条，力争综合产值180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8%左右；进一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进一步培育骨干企业，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家。

——创新能力稳步增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造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接地，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全县自主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科技支撑产业强县作用明显增强。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12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8%。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带动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6%。

——改革攻坚突破提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重点发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4.24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0.79万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74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3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0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7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5户以上、力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1户以上、外商法人企业新增1户、“个转企”新增47户，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17户。

——区域发展加快推进。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全县城镇化率提高0.7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安全环境平稳可控。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县、法治南县，守牢“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四条底线，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办好2024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把产业作为立县之本、强县之基，找准细分方向，依托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打造具有南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化要素配置，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切实推动制造业做优做强。加快推进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扩能提质增效；做强做优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持续推进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打造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接地。实施成果转化提效工程，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南县工作站）服务效能。实施平台能级提档工程，积极参与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落实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科研攻关提能工程，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实施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精准布局“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实施主体培育提级工程，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强化企业自主创新。实施人才支撑提质工程，落实省市县各级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发挥科技特派员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产业创新和乡村振兴。实施创新生态提优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监督管理科研项目经费；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科技环境、浓厚创新氛围。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带动作用。推动汽车、家电、零售、购房、生育、文旅等消费，发展“银发”经济，点亮“夜经济”，办好“味道湖南”美食季启动仪式暨湖南南县第二届小龙虾节等文旅活动。完善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抢抓国省政策机遇，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准备工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扩大投资，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医疗、养老、能源、生态、体育等项目建设。加强融资、用地等项目保障，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建设，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围绕五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借助“沪洽周”等招商平台，大力落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校友回湘、湘智兴湘，加大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充分借助广交会、进博会等境内外展会平台，推动“抱团出海”，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创新业态，支持外贸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对口非洲国家的经贸合作交流。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和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健全外贸工作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制定《2024年南县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投融资、金融、国有“三资”等重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规划调整园区主特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特色园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法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降低制度交易、用工、用能、物流成本。制定我县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全力破除市场分割和多轨运行。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规范招商引资，全面落实“两办法一指引”，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持续实施涉企法治护航工程，持续强化纾困解难提速增质，持续深化企业诉求办理问效。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聚焦抢占更大市场，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企业入规专项行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构建“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队接续体系，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围绕“一主一特一培育”产业发展格局，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加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建立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提高专利质量与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推动南县稻虾米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成功，促进创新创造。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对标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链主+专班”推进机制，聚焦培育食品加工、纺织、医疗健康、新材料四大产业，做强稻虾产业精深加工、碳基复合材料等特色产业链，打造产品研发、加工制造、物流仓储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园，规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推进链式发展。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做实精准帮扶。推选出更多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打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提高“南县品牌”影响力。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持续优化生产力布局。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战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特”稻虾主导产业，推进南县稻虾特殊食品产业集群纳入省级集群培育，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落实“一县一策”，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维持社会安全和谐稳定。以贯彻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溯本清源，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实施精准执法和能力帮扶，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技能水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争取中央化债支持。高度关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严防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爆雷。牢牢守住社会稳定底线，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性侵未成年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坚持问题导向，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年度整改任务，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和“利剑”行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持续增强民生福祉。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会治理、人居环境、数字服务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统筹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改善办学条件，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开展“向阳花”家庭教育指导行动。为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实施应急广播建设工程，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聚焦群众诉求，“倾心听民声，聚力促发展”，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提升农村“三路”及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建立“八大行动”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县政府相关分管副县长牵头负责，每个行动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实际情况，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本部门本单位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八大行动”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全力推动实施。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由各工作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要通过网站、电台以及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推介经验做法，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将实施“八大行动”纳入2024年县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单位给予表彰激励。多层次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限期整改，严格追究责任。要压实责任，切实推动“八大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1.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锚定产业立县目标，找准细分方向，大力构建富有南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突出产业立县，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展现新作为。进一步发展壮大特色农业优势，拓展稻虾产业链条，力争综合产值180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8%左右；进一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进一步培育骨干企业，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家。

二、工作任务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食品加工。**着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扩建、改造现有骨干企业和新建部分食品加工项目，重点培育有一定基础的金之香米业逐步发展成行业龙头企业。重点打造一批绿色品牌，全面提高我县绿色食品产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覆盖面，重点培育金之香稻虾米、助农米业成为全国绿色知名品牌。做大做强以小龙虾、稻虾米及预制菜加工为主的主导产业，加快稻虾米和小龙虾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提升建设，提升预制食品精深加工水平和副产物利用水平，培强稻虾龙头企业，全力提升稻虾全产业链质效。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加工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3家；预制菜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预制菜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优秀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轻工纺织。**加快纺织业产业提质升级，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包芯纱、双芯纱、多芯纱和鞋业加工等领域的竞争力，推进纺织业增产增收。扶持现有企业延伸产业链，不断优化行业内部结构，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形成有品质、有品牌、有口碑的纺织产业集群。（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经济开发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1.现代农业。**提升粮食单产，力争实现播种面积86.33万亩、产量39.06万吨以上。发展订单农业20万亩。生猪出栏稳定在43.5万头左右，集中屠宰能力达到20万头以上。鼓励发展现代设施渔业，推动水产品产量达到16.5万吨。积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和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力争新纳入1个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强技术指导，提升机插、机抛等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建立“育种、扩繁、推广”一体化种业体系，建成全国优质小龙虾种苗供应基地，完成稻虾米专用新品种“稻虾香1号”的审定，力争“稻虾香2号”进入省区域试验。积极推广“无沟无垄模式”“稻稻虾”等种养技术，大力倡导虾沟回填，解决虾与稻争地矛盾，增加粮食种植面积，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目标。实施“湘媒”推“湘品”，培育“南县稻虾米”“南县小龙虾”“一县一特”优秀农产品品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2.文化旅游。**推进旅游与体育、农业、工业、康养、科技等融合发展，发展沉浸式体验项目和乡村旅居生活方式。力争全县游客接待量达90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85亿元以上。办好2024湖南南县罗文花海马拉松赛、2024年中国舟钓（路亚）公开赛-湖南南县站、2024年湖南省第九届“公仆杯”乒乓球赛、2024年南县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做好县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育，并分批组织指导员进社区进乡镇开展活动，持续擦亮洞庭体育赛事品牌。巩固洞庭罗文涂鸦艺术景区4A创建成果，接续做好夜游体系升级，创建天星洲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统筹抓好“人间烟火，寻味南县”品牌形象宣传推广。（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负责，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特色产业

**医疗健康。**坚持培育与引进并重，抓住湖南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区域政策优势，打造集产品研发、加工制造、物流仓储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园，推进医疗健康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推动定坤医疗器械、爱威康医疗器械等项目投产，新增生产型项目12个以上，实现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产值10亿元以上、税收1亿元以上。（县经济开发区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1.新材料。**以高分子改性新材料、橡塑密封件为基础，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建立竞争优势明显的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培育以华曙新材料、捷创新材、湖南橡塑等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加快推动扩产增效，推动吉湘碳纤维复合材料、国信金湘环保地膜等项目投产，加速新材料产业年产值突破20亿元。（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开发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2.新能源。**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到2024年全县累计建成各类公、专用充电桩200个，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原则上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实行分布式储能全接网、分布式光伏优先消纳，不断提升新能源装机规模，实现供电可靠性100%。推进明山头渔光互补项目实施，争取“十四五”获批风电、光伏项目纳入省能源局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县级重点产业项目。推动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南县制造的“含智量”“含金量”，支持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力争打造省级标杆企业1家，创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1家以上、企业1家以上，培育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以上。（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围绕“一主、一特、一培育”产业发展定位，利用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链图，借助港洽周、进博会、广交会等平台，用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完善产业链招商路线图，用好境内外湘商会资源，运用市场化方式，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能，采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招商方式，加大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家及以上，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8%。开展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强上下游企业的招引力度。（县商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工商业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

**3.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要素配置，支持企业降本增效。持续推进金融生态良好县建设，不断优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窗口”示范作用，促进各项贷款逐年增长。强化用地保障，简化优化供地流程，推行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告知承诺制”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达产即复核”供地模式改革。围绕重点制造业项目，加强政策统筹，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集中支持一批重点制造业项目，凝聚各类要素资源优先向先进制造业汇集，切实推动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县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2

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奋力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立县，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造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接地，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全县自主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科技支撑产业强县作用明显增强。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12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8%。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成果转化提效工程

**1.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提升行动。**建设重点企业技术需求库，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落实。举办成果转化活动2场以上，完成科技成果评价2项以上、成果登记5项、专利转化许可5次以上、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成果（含知识产权成果）5项。（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南县工作站）服务效能，做实园区“帮代办”，更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孵化小微企业、特色项目。重点围绕稻虾产业和纺织行业等特色产业，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三仙湖镇咸嘉垸万亩小龙虾种苗繁育建设，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企业的申报指导工作，争取申报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机构、双创孵化载体共1家以上。（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平台能级提档工程

**1.培育建设各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积极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共1家以上，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行动。**加快打造稻虾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智慧文旅信息系统建设和“洞庭罗文涂鸦艺术景区”提质升级，积极培育建设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科研攻关提能工程

**1.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稻虾、轻纺、新材料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省市科技特派员和县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省市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推进实施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完成助农米业的智能靶向碾磨关键技术提质研发，推进稻虾米专用品种航空试验种子选育与小龙虾水花苗育繁推工作。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精准布局1项“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1项科技重大专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聚焦稻虾、水产、蔬菜休闲食品等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强化农业产业链延伸。重点支持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持续开展南县稻虾米专用新品种选优。支持水产品种改良（金鳞农业），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品牌含金量。围绕南县在预制菜产业的优势特色领域，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链，提升预制食品精深加工水平和副产物利用水平，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预制菜品牌（顺祥小龙虾）。鼓励食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攻关，降本增效并提高产品品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主体培育提级工程

**1.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精准培育计划。**全力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动态培育库，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落实规上企业研发奖补措施，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10家以上。承办创新创业大赛南县初赛，争取在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取得新突破。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力争创建1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新增600家企业上云、23家企业上平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人才支撑提质工程

**1.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落实省“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市人才新政25条以及《南县刚性引才、柔性引智支持重点企业实施方案》等政策举措，实行引才举荐奖励，实施重点产业领军人才团队、企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银城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等人才专项，引进或培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共1个。探索建立南县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和人才需求目录。协助陈克明食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做好后续建设。（县委组织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柔性引才。**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健全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做好省市科技特派员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落实《益阳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精准选派65名左右的县级科技特派员到重点产业企业或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各乡镇成立科技专家服务小组，助力产业创新和乡村振兴。（县委组织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创新生态提优工程

**1.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县科技创新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大从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领军型企业直接遴选力度。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完善科技评估、科技伦理、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大力度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落实科技金融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完善金融辅导体系建设，扩大金融辅导企业覆盖面。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扩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备案完成市定目标，全年召开银企融资对接会2场以上，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湖南橡塑、固虹等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由自动化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廖原任召集人，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3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县委县政府“一县一海一基地”打造“湘鄂边消费新蓝海”战略定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带动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6%。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优化消费政策。**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适度提升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县财政统筹资金，以多种方式向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汽车、购房、生育等领域加大促进消费活动的力度，县总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鼓励基层工会以多场景、多用途消费券形式发放工会会员福利促进消费。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政策，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释放汽车市场潜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探索现房销售试点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消费。规范发展校外培训等教育消费，推动综合育人。培育认定1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消费业态。**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打造“智慧+”“景区+”消费场景，点亮“夜经济”，持续打造“罗文夜总汇”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继续推动金生欢乐园打造夜间儿童乐园，加快建设沿湖路小龙虾消费美食街，积极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新地标、新商圈和商旅街区“网红”打卡点，推动新增1家以上的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推进数商兴农、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体系，引导农村电商向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协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助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摸清当地农产品线上销售体量、方式及企业类型、数量等情况，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企业，力争实现2024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3亿元。组织县域主流电商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618”“双十一”等电商促消活动，应节应季推出各种潮流特色消费场景，引流聚气，激活更多消费能量，助力我县消费提质扩容。推进“旅游+”“+旅游”,树牢“微景点”意识，引导文旅企业开发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创建天星洲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巩固洞庭罗文涂鸦艺术景区4A创建成果，接续做好夜游体系升级，发展沉浸式体验项目和乡村旅居生活方式。促进文旅消费升级，持续开展“游客满意在南县”三年行动，统筹抓好“人间烟火，寻味南县”品牌形象宣传推广。（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丰富消费活动。**加强与各乡镇、相关行业商（协）会、主要商圈、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联动，开展“惠聚湘鄂边 乐购南洲城”年货节、“味道湖南”美食季启动仪式暨湖南南县小龙虾节等活动4场以上，以节促销带活消费。落实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推动汽车、家电、家装、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造南县特色工业（遗产）旅游示范基地。采取“节会+赛事”“活动+赛事”等模式，推动消费扩容，宣传特色品牌，助力乡村振兴。通过举办承办2024湖南南县罗文花海马拉松赛、2024年中国舟钓（路亚）公开赛—湖南南县站、2024年湖南省第九届“公仆杯”乒乓球赛、湖南省级钓鱼比赛等活动，持续擦亮洞庭体育赛事品牌。举办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高端展会、文艺演出等，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宣传品牌，恢复和扩大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承办2024湖南南县罗文花海马拉松赛、2024年中国舟钓（路亚）公开赛—湖南南县站、2024年湖南省第九届“公仆杯”乒乓球赛，举办湖南省级钓鱼比赛等活动，持续擦亮洞庭体育赛事品牌，举办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高端展会、文艺演出等，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设消费平台。**完善城市商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打造多个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力推达到“增强型”县域商业功能。推动城品下乡、土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开展南县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流通理念，积极争创1家省级绿色商场，推动复合商业业态，培育申报1家省级老字号。依托星星物流现有场地，继续完善县域电商快递产业园区设施，优化县级电商快递物流一体化配送中心结构，打通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完善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继续整合城区主要快递企业进入县级物流中心，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确定1家配送企业，开通4条乡村配送线路，按照1天配送1次的要求，对12个镇级电商服务站、7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快递全覆盖。（县商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优消费环境。**加快在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允许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突出产业项目建设。**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资，谋划稻虾产业“三产融合”新路径，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万亩示范区5个、千亩示范片10个；培强助农米业、金之香米业、顺祥食品、贝贝昇生物科技等一批稻虾龙头企业。打造集产品研发、加工制造、物流仓储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园，推动定坤医疗器械、爱威康医疗器械、国声医疗研发等项目投产，新增医疗健康生产型项目12个以上。聚焦新型纺织、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等方向，扶持现有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吉湘碳纤维复合材料、国信金湘环保地膜等项目竣工投产。（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有效实物量，确保S307一期工程、S511建成通车；启动S217建设；推动南洲通用机场、南县至石首高速公路、常岳九铁路等重大项目进入国省规划。加快育乐垸涝区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等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农网改造、5G基站电讯基础设施建设，启动110千伏武圣宫变电站建设，持续推动整县屋顶光伏、集中式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强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小龙虾交易体系建设，启动南县粮食物流产业园、乡镇优质粮食仓储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稳步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6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县茅草街镇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和南县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大力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和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提质改造等体育项目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大力支持民间投资参与交通、水利、能源、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推动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为稳投资增长奠定基础。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抓好基础设施REITs储备申报。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补短板、产业链供应链和特许经营3张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工商业联合会、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政府投资系统管理。**积极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紧盯中央政策支持重点，高质量谋划申报项目，努力争取上级资金4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7亿元以上。建立项目会商长效机制，加强规划研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建立滚动项目库，保障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池1000万元。加强激励评比，制定《南县2024 年立项争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加强政策扶持，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存量国有土地资产盘活处置专项行动。大力优化投资结构，围绕生态环保领域积极谋划EOD项目。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投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现代农业、稻虾、食品加工、医疗健康、新材料和文旅等产业，借助“沪洽周”、中博会、投洽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办好医疗健康和稻虾产业推介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大力落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校友回乡、湘智兴湘，完善“两图五库”，用好境内外湘商会和南县经促会资源，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引进“三类500强”1家以上，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8%。发挥好益阳市对口2个重点国家（地区）的长效联动机制，加大对欧美、日韩澳新的精准招商力度，通过招引赋能提升园区的国际化水平。打好外贸、外经、外资、外事、外宣“五外联动”组合拳，全方位指导服务已落地企业转型升级，增资扩股。（县商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工商业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加快推动南品出海**。积极宣传推介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充分借助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农交会等重点境内展会等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15家（次）以上企业参展参会。积极对接RCEP市场，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南采购、洽谈等服务保障。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工作，加快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县商务局牵头，县委外事办、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做强贸易主体**。对本地医美仪器、手套鞋服、食品、新材料等企业开展外贸工作宣传，引导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开展外贸走访调研，了解外贸业绩外流情况，加强外贸企业服务工作，及时扫清回流过程中存在的障碍，推动进出口业绩回流。力争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17家。建立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络服务机制，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力争实绩企业1家获取海关AEO高级认证。（县商务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打造外向平台**。充分发挥南县海关服务站和园区外贸服务中心的载体和集聚带动作用，夯实外贸经济基础，助力外贸经济发展。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和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开拓RCEP成员国、非洲国家等新兴市场。（县商务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外贸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强化海关服务站、税务局、商务局等部门工作对接、信息共享，形成外贸工作合力。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需求的协调服务。强化外贸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加强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宣传服务。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系制度，加大外贸实体企业指导帮扶力度，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县商务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县内各商业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廖原任召集人，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外事办、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经济开发区、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4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重点发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益

**1.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2024年南县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盘活闲置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产业用地改革。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重点推进职业教育创新重构，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发具有高附加值、应用面广的产品。推进职称评审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落实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和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改革。推进数据共享，集中推进一批公共数据的联通共享，打通公共数据壁垒，解决行政审批、金融征信等数据梗阻。探索数据互联互通、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2.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灌区供水工程建设、养护机制。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开展天然气输配价格核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用能成本，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鼓励自发自用。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促进电力系统的降损提效。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监管，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接供给。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与客货邮融合发展，降低物流成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制定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开展县级财政重大专项清理。推动法检两院实行三级部门预算管理，完善“1+2+X”政策制度体系。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我县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及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水利工程等领域招投标中杜绝运用地方分割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全面落实“两办法一指引”，构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和统计体系，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建立全县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2.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督导考评。全面贯彻落实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加强竞争秩序监管，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法院等负责）

**3.推进优化环境改革攻坚。**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法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格规范被查封主体范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柔性执法。深入落实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与行刑衔接合规互认。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充分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县优办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对标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探索引进“机器主导评标”，创新评定分离模式，还“定标权”于招标人。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5.建好用活“湘易办”。**全面落实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积极促推“湘易办”优化升级，将各部门政务APP相关功能和服务逐步接入“湘易办”。落实“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持续优化县旗舰店版面、持续上新特色应用，提升“好办易办”，聚焦高频特色服务，梳理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逐步推进与省系统对接。梳理优化政策兑现事项流程，编制“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并上线“湘易办”。2024年末旗舰店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30个。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和拓展企业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探索基层证明网上申请、审批、开具、签收、领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三）着力促投资稳增长

**1.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授信规模。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投贷联动，支持财政主导的政府基金更多投早期。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推动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等负责）

**2.深化金融领域改革。**落实金融领域改革各项举措。继续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服务普惠金融长效机制作用，稳妥推进高标准农田投贷联动投融资模式创新等改革试点，推动普惠小微贷款继续实现“两增”目标，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金融机构稳妥开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物融资业务，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保持绿色贷款高速增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线上金融信贷产品，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强化数字科技金融赋能企业融资。（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

**3.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6+5+2”资源资产资金，持续加大盘活力度。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妥善处置。扎实推进县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在摸清家底基础上推进县本级资产盘活。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整合发展，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权责事项清单，提升国有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负责）

**2.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民营、小微、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持续深化企业诉求办理问效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办、县工商业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民法院等负责）

**3.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省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力争亩均税收增速居全市前列。根据省委、市委统一安排部署，有序开展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园区合作共建等改革试点。推进园区调区扩区，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科学规划调整园区主特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特色园区。支持园区开展“潇湘财银贷”工作，推进“政银担”合作，加强园区“企业融资服务窗口”功能建设。支持园区设立创业投资、主导产业基金等，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产业建设。（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负责）

**4.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大力推进县直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后勤体制改革、后勤事业单位与后勤人员改革、接待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管办分离、运行高效、服务专业、保障有力的县直机关后勤保障新格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经济开发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接待服务中心、县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县优办，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5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进一步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持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为我县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抢占更大市场、更多制高点、更优竞争地位、更快纾困先机，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4.24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0.79万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74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3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0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7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5户以上、力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1户以上、外商法人企业新增1户、“个转企”新增47户，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17户。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抢占更大市场，推动做大做强。

**1.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梯度培育一批亿级企业。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企业入规专项行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建立县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分类培育。构建“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队接续体系，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进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间投资。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推荐相关企业参与2024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推动更多企业入选。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助力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围绕食品加工、医疗健康和新材料三大产业，借助“沪洽周”、进博会、广交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利用好瑞美达跨境电商平台，做好华曙高科和吉湘生物等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招引，通过招引赋能提升园区的国际化水平。（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4.推动建筑企业“走出去”。**开展“一企一策”跟踪帮扶，健全完善对外投资合作机制，帮助企业防控风险。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和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的“4+1”发展生态。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培养和引进工程承包专项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和懂经营、善管理的综合型人才。通过相关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水平。开展我县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对我县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市外、县外工程项目，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优质工程奖”等市级以上评选考核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鼓励企业出县、出市、出省、出国发展，促进建筑业产值持续稳定增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根据市场主体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活跃程度、经营效益、社会责任，着眼于提升市场主体整体质量发展方向，加强市场主体分型分类名录库建设。确定全县重点服务“白名单”企业，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和助企纾困行动联络表。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市场主体的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发展库，积极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效路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促进创新创造。

**1.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围绕“一主一特一培育”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实施核心技术攻关，精准布局1项“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1项科技重大专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共1家以上，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个以上，培育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机构、双创孵化载体共1家以上，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10家以上。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力争创建1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新增600家企业上云、23家企业上平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南县制造的“含智量”“含金量”，支持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力争打造省级标杆企业1家，创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1家以上、企业1家以上。（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2.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加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建立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提高专利质量与效益，推动专利创造由量多向质优转变，实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能力。夯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基础，提升中小企业专利承接转化能力和专利运营水平，组织专场对接活动。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大户、金融资本等与园区、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扎实推进专利转化实施。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做到应备尽备。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推动南县稻虾米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成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3.加大对县域经济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绿色发展、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重点融资需求，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推动制造业中长期、信用贷款、首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持续优化内部定价机制，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增强金融的综合化服务能力，优化贷款期限管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开展，加强科技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牵头负责）

（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推进链式发展。

**1.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激发新兴工业牵引力。**对标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链主+专班”推进机制，聚焦培育食品加工、纺织、医疗健康、新材料四大产业，做强稻虾产业精深加工、碳基复合材料等特色产业链**。**打造产品研发、加工制造、物流仓储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园，规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聚焦新型纺织、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等方向，扶持现有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生物质炭集中供热、吉湘碳纤维复合材料、国信金湘环保地膜等项目竣工投产，启动医美产业园三期建设。（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2.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南”。**完善“两图五库”，用好境内外湘商会资源，运用市场化新形式，抓实“湘商回归”，培育一批新的增长点，组团参加益商天下发展联盟第四次大会与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招引、对接一批湘商来南投资项目。组织县内外异地商会、行业商协会、专业园区和企业以小分队、小活动形式，搭建活动平台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让湘商回归活动更加精准、更具特点、更具成效，激发乡友回南投资的热情，打造“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升级版。持续推出“情暖湘商”清明五一篇、中秋国庆篇等，引导更多县外湘商企业带动产业链企业回南入驻产业园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县商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力争2024年新增1300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培训不少于100人次。积极争取创建湖南省农村创业典型县。（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坚持企业市场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混改等方式，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发展现代农业、数字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食品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有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快构建南县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5.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积极培育、指导企业申报第四届市长质量奖和第四届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加强获奖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交流互鉴，开展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活动，发挥龙头企业标杆引领作用，树立一批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标杆企业和质量领军人物。组织第二届湖南名品申报工作，推荐我县名优产品参与湖南名品评选活动，认真研究申报标准和认证机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专题培训，将更多技术含量高、质量等次优、品牌形象好、发展潜力大、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推选出来，打造市场监管领域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提高“南县品牌”影响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6.积极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持续做强稻虾优势产业。**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专业合作社；鼓励稻虾经营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拓展新业务，持续推动“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分型分类建立种子库，优化审批流程，重点培育稻虾经营个体户“个转企”；探索实施“互联网+电子商务+主导产业”的电商发展模式。加快南县稻虾米、南县小龙虾品牌创建，推进建设“洞庭虾市”“南县米市”，积极推广优质产品和服务，打响“北有五常粳大米、南有南县稻虾米”品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7.持续开展文旅企业培育行动，推动文旅业提质升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强化文旅融合发展，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通过对文旅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扶持奖补，积极开展旅行社信誉等级评估。持续引导旅行社规范经营和提高旅行社服务质量。坚持以会兴城、以节促产，接力办好舟钓（路亚）公开赛、湖南南县罗文花海马拉松赛、“公仆杯”乒乓球赛等节会赛事，奋力备战第十五届省运会。深挖“南茅运河”时代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文化内涵。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推动项目变景观、产品变商品，让老百姓吃好“旅游饭”。创建“最美潇湘文化阵地”、星级乡村旅游点2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负责）

（四）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做实精准帮扶。

**1.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充分发挥“政企面对面，服务零距离”工作机制效应，围绕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用能等“急难愁盼”问题，采用即收即办、分级分类等形式，切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持续做好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让经营主体在南县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第一批8个涉企“一件事”落地，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对企业投资项目开展“全程帮代办”服务。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融合企业政策兑现、金融贷款、利企查询等多种企业服务场景，推动更多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按规范全量接入“湘易办”市县旗舰店专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营商地图服务，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办”改革，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拓展“自动算税”，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创新服务举措、畅通办理环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宣传，开展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实现审查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民生领域、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行风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深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加大对价费相关政策的宣讲和提醒告诫力度，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建立推进工作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符燕平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6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建设，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城乡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全县城镇化率提高0.7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

**1.推进规划政策落实。**按照省市《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制定全县年度任务清单，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强化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依规划推进大通湖环湖道路建设和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规划引领完成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2.加强生态保护治理。**配合推进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强越冬水鸟及栖息地保护监测，加强自然保护区内的日常巡护与监测工作，防止偷猎盗猎现象发生，保证越冬水鸟的安全。积极申报湿地修复项目，有效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提高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实施“洞庭碧水”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确保湖体总磷浓度达到国家考核目标，按期完成我县2024年度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等负责）

**3.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打造一批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企业，力争培育3家以上省级节水型企业、4家以上市级绿色工厂、1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实行分布式储能全接网、分布式光伏优先消纳，不断提升新能源装机规模，实现供电可靠性100%。有力推进南县明山头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争取“十四五”获批的风电、光伏项目纳入省能源局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

**4.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年度整改目标任务。围绕博览会、推介会等平台，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吸引一批跨国公司、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南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等负责）

（二）做强做优做大县域经济

**1.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研究制定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特”稻虾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国家、省、市级稻虾生产经营企业，推进南县稻虾特殊食品产业集群纳入省级集群培育。（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负责）

**2.实施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积极开展“强产业、强县域、强园区”建设，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3.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落实“一县一策”，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提高县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燃气、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网改造。（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负责）

（三）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畅通要素流动。**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全面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合省科技厅行动选派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选择1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县公安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优化公共服务。**高标准建成立达中学“特立科教楼”，全面提质扩容6所学校和2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完成9所寄宿制学校建设，改扩建7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重点推进职业教育创新重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县所有村卫生室入驻村便民服务中心。推动民营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好南县茅草街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负责）

**3.完善基础设施。**2024年建设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16.007公里，争创“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前期工作。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在乡镇机关、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适度超前布局公共充电设施，促进城乡充电网络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5G网络自然村覆盖水平，新建5G基站80个以上，协同推进“5G移动网络千兆和光纤宽带网络千兆”网络建设。（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负责）

**4.实施“五千工程”。**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制定并落实2023—2026全县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8万亩，新增粮食产能1040万公斤。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开展“十村示范、百村提升”行动，集中力量打造12个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力争创建市级及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5个。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力争续建、新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各1个。落实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民就业，优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全面促进农民增收。落实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建成各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5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7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争当全省、全市先进，争拿省、市政府激励奖项。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持续保持辖内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动态清零成效。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县、法治南县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7.3%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溯本清源行动。**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结合地区实际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认真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科学精准指导各地研判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严格按照“一单四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推行“三查一曝光”举措，即企业自查、行业互查、专家诊查、问题曝光，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3.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激励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4.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守底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并逐步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提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和应急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6.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严格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依法明确乡镇、经开区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职能职责；统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7.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8.开展基础安全工程治理行动。**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电梯安全筑底、城市更新、国省干道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专项工程治理行动；抓好安全规划和基础设施源头治理，完善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夯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基础。（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9.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单位创建，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执行风险地区上级财政核准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出台债务管理考核办法，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巡察、审计、真抓实干、绩效考核等重点范围。（县财政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审计局、县政府督查室等配合）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制定分年偿债方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制，严防债务“爆雷”风险。（县财政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配合）

**3.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工作，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加强优质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政府债券拨付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配合）

**4.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加强责任单位信息共享，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国有企业和各单位制定“一债一策”。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国有企业、各单位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委网信办等配合）

**5.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严禁新增融资平台公司，防止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国有企业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国有企业融资信息披露，严控国有企业融资成本，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配合）

**6.加强日常摸底排查。**贯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对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和现场监管，着力抓好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情况的实时监控、行业分析和风险预警。推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监管责任，强化对交易场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持续巩固P2P风险全面出清成果。（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采取金融办与财政局金融债务数据互相校验机制，主要负责掌握企业（平台公司及国有医院、学校等）资金链异动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形势，依托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行业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8.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验收流程，加强部门协调，提高服务意识，主动对接项目，一次性告知验收程序，及时办理竣工交付。加大未复工项目督查力度，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安排专人对接、协调处理困难问题，切实促进复工复产。强化监督管理，严抓质量安全，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整改，切实维护参建各方和购房者合法权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办证手续流程。**主动提前对接房地产项目，一次性告知办证资料和流程，指导项目单位验收合格后及时申请不动产证办理，设置受理专窗，即时受理、及时办结，真正做到“交房即交证”。对“保交楼”项目，通过适当容缺办理等方式，确保在规定的时间交楼交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防止出现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实拖欠工程款和查处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公安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等配合）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共青团南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等配合）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武警南县中队等配合）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配合）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等配合）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指导，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餐饮油烟与露天烧烤整治，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深入开展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省级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入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总工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南县邮政分公司、国网南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南县农村商业银行、县金融办等，县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8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办好2024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所。继续推进“特立教学楼”“特立科教楼”“特立图书馆”“特立体艺馆”等建设，全县1所“徐特立项目”全部完工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县妇联在全县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60场，服务不少于2400人次；建立一个县级以上家庭教育咨询指导点，面对面指导服务家庭不少于150人次；县教育局督促全县幼儿园、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组织发动家长参加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家校共育网）学习，线上家长参与学习人数不少于15500人次。（牵头单位：县妇女联合会、县教育局）

（二）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1.提供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县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1260人。（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普惠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新增普惠性托位400个。（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1.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50元/月提高到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50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400元/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2.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从80元/月·人提高到90元/月·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1100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从1500元/月提高到1600元/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四）关爱特殊群体

1.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2000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牵头单位：县妇女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局）

2.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40户。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3.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28人。为128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立足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各级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8个。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2.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39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1所。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以全县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为主渠道，统筹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在基础设施、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方面按照适老化要求进行提质改造，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老年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提供法律援助案件248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基层防灾能力提升。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以上乡镇，以乡镇消防站为载体，建立县乡（镇）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3支以上，并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推进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数量1个。（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八）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聚焦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开展“倾心听民声，聚力促发展”活动；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其中新增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6万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

（九）改善人居环境

1.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个。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64套。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十）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1.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2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48.464公里（含标志标牌）；普通国省干线精细化提升6.5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新增蓄水能力18万方。（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设置保护区护栏和标志标牌，污染源排查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保证“水缸子”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符燕平任召集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妇女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南政人〔2024〕1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晖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晖同志的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南政人〔2024〕2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肖华同志任南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南政人〔2024〕3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铁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铁锐同志任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诗涵同志任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建国同志任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国栋同志任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南政人〔2024〕4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李锋同志；

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童桂平同志；

南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袁伟同志；

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易勇同志；

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张斌同志；

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译婷同志。

（此页无正文）

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